

省政府关于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意见

苏政发[2001]154号

2001年11月2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紧紧抓住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,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,提高工业信息化水平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“十五”期间,我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作要以国家和我省“十五”计划纲要、关于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意见为指导,以市场为导向,以企业为主体,以人才为依托,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,加快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,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,实现跨越式发展。力争到2005年,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取得明显进展,工业企业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,其中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生产装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率达到50%,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90年代中后期水平。在产品开发、工艺设计、生产过程控制以及企业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,形成100个重点信息化示范企业。工业产品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大大提高,全省市级以上新产品的信息技术应用比重达30%以上。电子商务得到快速发展,到2005年,工业企业和工业产品基本实现上网。

二、用信息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。推进微电子、计算机、网络技术在现有产业各个层次上的应用和融合。推广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以及柔性制造(FMS)、计算机集成制造(CIMS)等技术,对机械工业的炉窑、喷涂线、组装线等进行自动化改造,应用非接触测量技术,提高在线检测水平。用新型传感技术和变频调速技术,提高家电设计及生产检测、质量控制水平。提高服装业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辅助裁剪和辅助绣花的运用水平,重点推广电子分色、电子印花、电子制版、电子配色、电子提花等技术。提高冶金工业炉窑及轧制生产线控制水平,将电炉、精炼、连铸、连轧短流程工艺技术进行系统集成。提高石化企业炼化装置集散控制水平。在水泥、玻璃、建筑陶瓷和玻纤产品生产中应用自动控制技术,在玻璃钢生产中应用自动化成型技术。在医药行业,要运用计算机分析药品成份,提高药品质量;控制发酵过程,提高发酵单位,降低物耗与能耗;控制结晶工艺,实现产品生产的连续化和自动化。在造船业中逐步推广精确控制、模块化、柔性制造、系统集成等技术。实现商贸流通业仓储管理自动化,降低物流成本,灵活运用网络信息技术,发展现代经营业态和现代营销方式。

三、大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。坚持“量力而行、循序渐进、不断发展”的方针,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,引导企业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,增强内外部资源的利用、整合能力。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工艺设计,有条件的企业可应用仿真、工程数据库等技术,缩短产品开发周期,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。加快应用产品数据管理(PDM)、办公自动化、企业资源计划(ERP)、计算机辅助制造、计算机辅助测试和诊断、柔性制造、自动

物料储运、计算机集成制造等技术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大力推进企业上网工程,使企业及时地获取用户需求、市场、技术、金融、竞争对手、人才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,加快发展电子商务。支持企业建设并应用局域网,逐步发展互联网、内联网、外联网应用系统,实现企业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技术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创造条件,引导重点企业集团逐步向敏捷制造、网络化制造、虚拟企业方向发展。

四、用信息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。发展普及型和经典型数控设备、工程机械设备、大型成套环保设备等机电一体化产品。用嵌入式软件提高消费品、工业品的智能化水平,以嵌入式操作系统为基础,采用模糊控制、变频、节能、网络等新技术,发展新型智能化家电。大力发展汽车电子产品,开发电控燃油喷射技术(EMS)、电控机械变速器技术(AMT)、电控防抱死制动系统(ABS)等新一代产品。围绕输变电、用电节能改造以及实现自动控制的需要,加快发展变频、智能化的电力设施。积极推广金融商贸电子产品。应用数字化和网络技术,开发医用数字化影像设备。适应交通行业需要,开发交通安全设施以及监控、收费、通信系统软件和配套硬件设备。加大自动插件、元器件自动分选、表面贴装(SMT)设备、自动测试等生产装备的研制与开发力度。

五、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加强产学研联合,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研发创新体系,提高信息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。引导和促进省内大型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,设立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,加强对核心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。通过整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的技术创新资源,逐步建立嵌入式软件、专用集成电路等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基地,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进程。支持高校与各开发区、科技园的联合共建,使其成为我省发展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孵化器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,加快科研机构改制,增强其活力。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,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同时,采取更为灵活优惠的政策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,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省创办电子信息企业。研究制定企业信息化的标准规范和考核评价体系,推进相关产品的评测和认证工作。研究制定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和规范。

六、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。紧紧抓住我国加入WTO的大好机遇,充分发挥我省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,吸引国外以及台湾、香港的信息产品制造企业来我省兴办合资、独资企业,重点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、附加值高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重大项目。有选择地发展若干个信息产业投资聚集的开发区,通过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的信息产业企业来投资办厂,逐步发展为信息产品生产基(下转第24页)。

(上接第13页)地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设立技术开发中心,或与我省企业共建相应机构,逐步实现产品、人才、技术本地化。

七、加大扶持和投入力度。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社会投入和外资投入为重要来源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。“十五”期间,省财政每年预算内适当安排部分资金,建立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,主要用于重点企业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技术创新项目、示范工程、信息网络及信息平台建设、信息化关键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的资助、贴息和奖励。各市也要设立专项资金,对本地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技术创新项目、示范工程配套支持。各有关银行、各类风险投资资金、贷款担保基金,也要支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贷款、投资及担保。引导企业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,企业要提足并用好技术开发费和折旧资金,重点信息化示范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占

销售额的比重要达到5%以上。制订政策,引导社会资金、民间资本投向信息产业及信息技术应用项目。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性,把这项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省经贸委要会同省计委、信息产业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税局、地税局等部门,加强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作的科学规划和组织协调,逐步建立地区、行业和企业合理分工、职责明确的工作体系。要采取多种措施,注重项目示范,实行分类指导,在全省范围形成有利于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,企业一把手要负总责,并有专人具体负责,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,并以企业信息化带动产业信息化。通过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、协同配合和扎实工作,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推广应用,促进我省工业经济再上新台阶。